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 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	司简称: 建	科院
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靖	联系电话:	0755-333	52278
保荐代表人姓名: 康翰震	联系电话:	0755-333	5225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 陈靖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 2017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 2017年 11月 16日、17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条所列):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 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 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 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条所列):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 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不适用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 否合规(如适用)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 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 问题等(如适用)	是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 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 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是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 作报告(如适用)	是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不适用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 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 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 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条	:所列)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 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 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 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 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不适用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 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	所列):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 财等情形	是	
4.目不工去去土屋纪史沙和京镇白本正草焦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 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 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	是	不适用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条	:所列)		
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否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不适用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 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条	:所列)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	所列):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 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 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 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不适用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靖
	康翰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